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四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

貳、教師缺額

甄選類別	正取	備取	出缺原因/聘期	工作內容
合理教師 員額 代理教師	1 名	若干名	1. 實缺 2. 聘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1. 擔任班級導師，課務依學校 需求與教師專長排課。 2. 須能兼任出納等行政工作， 課務及行政工作依校務需求 調整。 3. 配合學校校務需求，寒暑假 需到校服務。
附註				
1.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				
2. 甄選總分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				
3.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				
4. 待遇：依相關規定敘薪(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等)。				

參、公告時間、網頁與報名方式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25 日

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錄取公告	錄取報到
	8:00-11:00	10:00 開始	14:00 前	14:00-14:30	15:00 前	9:00-11:00
第一次甄選	7/15(四)	7/16(五)	7/16(五)	7/16(五)	7/16(五)	7/19(一)
第二次甄選	7/20(二)	7/21(三)	7/21(三)	7/21(三)	7/21(三)	7/21(三)
第三次甄選	7/22(四)	7/23(五)	7/23(五)	7/23(五)	7/23(五)	7/23(一)

二、公告網頁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reurl.cc/NjvxLk>
- 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<http://www.ptc.edu.tw/>
- (三)屏東縣烏龍國小網頁 <http://nss.www.wule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方式：檢附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(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單位(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 217 號，電話:08-8325896#16)。

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東棟教室

肆、甄選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(三)男性需役畢、免役或具緩召證明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，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。

招考次序	報考資格(符合當次表列其中一項資格者)
第 1 次	1.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	1.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	1. 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甄選說明：採 1 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伍、簡章索取方式：請於公告期間自行從公告網頁下載列印報名審查證件清單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、准考證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陸、報名手續

一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並依序裝訂證件影本繳交，證件正本驗畢後歸還)

(一)報名表一份，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書、學歷證件、教學專長證明、切結書。

(五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
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(六)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(解召)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。

(七)報名費：無。

二、准考證當場編號製發。

柒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試教：康軒版國語文第 9 冊或南一版數學第 9 冊，單元任選，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，甄選當天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2 份。教室提供粉筆、板擦與磁鐵條，其餘教具請自行準備，試教成績占總成績比例 50%。

二、口試：請應試人員自備簡歷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理念及自我期許)，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經驗為主，另評分項目包含應試人員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50%。

三、總分計算：以試教成績(50%)加口試成績(50%)擇優錄取，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甄選成績相同者，其排序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，如再相同者，則由學校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成績查詢：甄選結束當日 14:00 前成績計算完畢，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；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請報考人員自行承擔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公告後可進行成績複查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，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當日 14:30 後截止申請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告知複查結果。

三、放榜：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 15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個別以電話通知，另請自行上網瀏覽公告，不得以未接電話通知為由申訴。

玖、報到：錄取候用人員接到本校通知報到後，請於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單位辦理報到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
二、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三、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00328207 號函，須於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壹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有本簡章第拾條各項情形者，不予聘任，取消其候用資格，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所需教師數額滿為限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若須郵寄成績通知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回郵信封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。

二、報名或甄選當天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報名、甄選

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，依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因應疫情，應考人入校前請配合實名制登記、測量體溫。若有發燒情形，則不得入校參與甄選，亦不得要求以其他方式應考，入校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拾叁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
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
報考類科：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影本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件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貼證件資料表
備 註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
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課教師							
准考證號碼：							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			身分證字號				
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退伍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相片黏貼處
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下						
通訊處		聯絡資訊		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		
學歷	大學或學院全銜		科系(組別)		畢業日期/證書字號		
	畢業學校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	系所				證書字號		
	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				結業年月	年 月	
				證書字號			
教師證書 登記字號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	擔任職務		任職期間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繳交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審查(女性免驗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	審查人 簽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及學分證明證件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報名 日期	年 月 日	
初審 核章			複審 核章			核發 准考證	

切結書

本人 報名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合理教師

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即取消本人應聘資格。

此致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茲委託

先生/小姐全權代為辦理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110 學

年度第 次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相關事項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對報名審查過程及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第 次
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甄選
准 考 證

報考組別：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

相片黏貼處	姓名	
	准考證號碼	

注意事項

1. 應試人員應於當日上午 9 時 50 前至本校人事單位報到完畢。
2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3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核對。
4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※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甄選日期	試 別	時 間	監考人 簽 章	備註
年 月 日	預 備	9 : 50		
	試 教	10 : 00 開始		
	口 試	10 : 30 開始		

※ 試教、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放棄論